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長期照護科實習分發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照-12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長期照護科實習分發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一、為確保學生實習單位分發之公平性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分發要點」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實習單位分發依成績採計排序原則。

二、成績採計所佔比例。

三、實習分發作業程序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長期照護科實習分發要點
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一、為確保學生實習單位分發之公平性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分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要點制訂依據</p>
	<p>二、本要點之實習單位分發依成績採計排序，原則如下</p> <p>(一)長期照護實習(一)課程之成績採計範圍為一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；長期照護實習(二)之成績採計範圍為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。</p> <p>(二)班導師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時，以公開方式告知全班學生實習申請排序原則及相關規範。</p> <p>(三)成績採計所佔比例如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期成績佔 50% 2. 操行成績佔 50% 	<p>說明實習單位分發依成績採計排序之原則</p>
	<p>三、本科之實習分發作業程序如下</p> <p>(一)優先採取志願填寫與協調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，排序至少3個以上的機構志願序。 2. 本科將根據學生志願、實習機構名額與需求進行協調。 3. 若同學選填同一機構人數超過機構實習名額時，則依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的優先順序排序。 	<p>說明實習分發作業程序</p>
	<p>四、若學生因經濟不利、家庭因素或健康狀況考量需特別安排實習機構，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提</p>	<p>說明學生實習時若有特殊狀況考量需特別安排實習機構之處理方式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出申請，再由科上協助進行媒合與分發。	
	五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校外實習辦法及規定辦理。如仍有疑義，得由導師提報科務會議討論決議。	說明若有未規範之事項，其處理方式
	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說明要點公告與實施的流程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規定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，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，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規定如係新增，則現行規定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。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
少數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長期照護科實習分發要點

115.04.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實習單位分發之公平性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分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實習單位分發依成績採計排序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長期照護實習(一)課程之成績採計範圍為一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；長期照護實習(二)之成績採計範圍為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。
 - (二) 班導師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時，以公開方式告知全班學生實習申請排序原則及相關規範。
 - (三) 成績採計所佔比例如下
 - 1、學期成績佔 50%
 - 2、操行成績佔 50%
- 三、本科之實習分發作業程序如下
 - (一) 優先採取志願填寫與協調機制
 - 1、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，排序至少 3 個以上的機構志願序。
 - 2、本科將根據學生志願、實習機構名額與需求進行協調。
 - 3、若同學選填同一機構人數超過機構實習名額時，則依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的優先順序排序。
- 四、若學生因經濟不利、家庭因素或健康狀況考量需特別安排實習機構，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再由科上協助進行媒合與分發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校外實習辦法及規定辦理。如仍有疑義，得由導師提報科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